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长荣股份曾用名：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长荣股份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核准，截至2017年3月27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159,2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42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405,568.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6,024,429.9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TJA2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880.1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其他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

(1) 保本期限的风险：保本理财产品需要本金一定期限的保证，在保本到期日一般可以收回本金，但若在市场条件较差的情况下提前赎回，则会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 不保盈利的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本只针对本金，并不保证盈利或最低收益，因此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对利率、汇率等因素带来的一定影响。

(4) 其他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风险等。

2、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明确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均需单独向公司申请，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将审慎选择合作机构，严格遵照投资范围，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类型，杜绝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3) 公司内部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核准程序，加强后续管理，由财务部相

关人员及时跟踪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每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 公司将加强对操作人员理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避免因人为主观操作原因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公司将坚持审慎投资、规范运作的原则对投资的资金进行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对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购买适合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现有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募集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本项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此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